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大股东兼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刘小英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刘小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刘小英女士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,000,600 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%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的大股东兼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

股 5%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2018年12月17日，公司收到刘小英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刘小英女士于近日实施完毕股份减持计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方式 | 减持期间 | 减持均价 (元/股) | 减持股数 (股) |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刘小英 | 集中竞价交易 | 2018.11.20 | 20.03 | 357,800 | 0.0894% |
| | | 2018.11.21 | 19.29 | 196,500 | 0.0491% |
| | | 2018.11.22 | 19.48 | 559,200 | 0.1398% |
| | | 2018.11.26 | 18.01 | 20,000 | 0.0050% |
| | | 2018.11.27 | 17.99 | 176,800 | 0.0442% |
| | | 2018.11.28 | 17.62 | 690,000 | 0.1725% |
| | | 2018.12.05 | 18.37 | 460,300 | 0.1151% |
| | | 2018.12.11 | 16.98 | 216,100 | 0.0540% |
| | | 2018.12.12 | 17.00 | 303,000 | 0.0757% |
| | | 2018.12.13 | 17.06 | 190,000 | 0.0475% |
| | | 2018.12.14 | 16.58 | 830,901 | 0.2077% |
| 合计 | | | | 4,000,601 | 1.0000% |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股数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| 股数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 刘小英 | 合计持有股份 | 46,800,000 | 11.6982% | 42,799,399 | 10.6982% |
|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11,700,000 | 2.9246% | 7,699,399 | 1.9246% |
|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| 35,100,000 | 8.7737% | 35,100,000 | 8.7737% |

注：因四舍五入，小数可能存在差异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超出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1 股，除此之外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2、刘小英女士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，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刘小英女士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刘小英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